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06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學制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設置本系之「招生策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第二條 本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於每學年結束前或新學年初進行任命，其任期為整學年度，為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審議有關本系招生之規定、名額、考試方式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會中要有過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要有過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會中達成之重大決議或共識，由召集人向系務會議報告或提案，經過系務會議進行最後決議之後，始付諸實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 103年0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8月06日 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